

彰化縣萬來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24 日台國（二）字第 0990143774 函及彰化縣 100 年 8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84072 號函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依學生學習需要辦理課外社團，擴大學生學習領域，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，並發展學校特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學校社團，係指以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的活動課程，由專業的師資指導，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。
- 第四條 課外社團包括音樂類、體育活動類，及其他特殊才藝類。
- 第五條 本校依發展需要，辦理課外社團。其原則如下：
- （一）應由學校主辦：以學校自主規劃為主，必要時得與家長會、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辦。惟經費收支均依學校「代收代付」方式專款專用辦理。
 - （二）聘請專業師資：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
 - （三）符合學生需求：依學生多元發展之需求，規劃各類課外社團。
 - （四）鼓勵精緻多元：定期成果發表或自我評比，追求卓越與績效。
- 第六條 本校組成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（小組），由校長召集之。負責審議辦理計畫、教學或訓練計畫、師資遴聘、收費標準、減免規定、器材及教材選購、教師鐘點費、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前項社團委員會置委員 9 人。其成員由由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主計主任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事務組長組成。
- 第七條 本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實施計畫推展之。其內容如下：擬訂實施計畫、各社團教學或訓練計畫、成果發表、參加競賽、師資遴聘、收費標準、器材及教材選購、教師鐘點費、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八條 參加課外社團之對象，以本校學生為限，應以學生自願或由班級甄選推薦，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。
- 第九條 課外社團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若需外聘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- (二)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才藝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 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2.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前項（二）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，得報本校備查後聘任之。

第十條 課外社團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得向學生收費。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並應通知家長；不得巧立名目變相收費。

第十一條 每學年新設社團申辦步驟如下：

- (一) 各社團申請開課，請檢附申請表及師資簡介（如附件三、四），於前一學期末（6月、1月）向本校學務處或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委員會同意→學務處彙整報名表→招生單由學校於學期初統一發放。
- (二) 學務處統一發放招生單→收報名表→各社團指導教師確認報名表及費用→各社團指導教師繳交正確學生名單至學務處→學生費用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→正式開班上課。

第十二條 各社團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（全期總節數×鐘點費）÷0.85＝全期所需鐘點費
 - （全期所需鐘點費+材料費）÷參加學生人數＝每位學生應收費用。
- 前項收費標準依實際需要得經社團委員會之審議酌予增減，惟增加收費至多不得超過10%。
- 社團實際需要之教材、學習材料費應由社團委員會審議後核實收費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，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雜支費，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占85%、行政雜支費占15%。費用不足時，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。

- 第十四條 課外社團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聘用校內外專長教師授課之鐘點費，且社團活動之經費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各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。
- 第十五條 課外社團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；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每團並得設置助理教師一位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，並於學期結束時得酌予報府敘獎。
助教為校外教師其鐘點費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為支給上限辦理，如為校內教師其鐘點費則依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1/2 支給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課外社團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，內聘師資鐘點費以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支給。外聘師資鐘點費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為支給上限。(如附件一)
- 第十七條 學生參加課外社團活動之退費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(一) 學生自報名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(二)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(三)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第十八條 文化殊異族群（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）、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、高風險家庭學生，具有發展潛力且學習動機強者，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，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（如教育儲蓄戶）等經費支應。
- 第十九條 本校辦理課外活動，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並鼓勵多元成果發表。
- 第二十條 本校定期考核課外社團，並給予指導教師、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勵。
學務處於每學年期末(六月)各進行乙次教學品質問卷調查（如附件二），對象為上課之學生及家長，做為瞭解教學之實際情形

與學習狀況之依據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課外社團，於適用本要點如有疑義、窒礙或需要特別條件時，應先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